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7 年 1 月 1 日—2017 年 3 月 31 日
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扭亏为盈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 约人民币 1,070 百万元	亏损： 人民币 615 百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约 0.148 元/股	-0.085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17 年 1 季度，公司适时抓住钢铁市场的有利时机，从销售价格、产量规模、采购价格、工序成本、物流成本、外购能源成本和三项费用等 7 个方面入手，充分发挥预算指引和管控职能，按照保规模、抓市场、降成本、调结构、提效率、增效益的工作要求，制定、落实降本增效措施，取得了显著的成效，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,070 百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,685 百万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4 月 14 日